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2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洲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政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前業向本院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並經本院108 年度除字第244 號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，重複聲請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